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103號

原告 詠建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裕國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劉仲候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以外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江俐陵